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11600-040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針對本校不同入學管道學生提供適性輔導措施，以提升不同入學管道學生的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由不同入學管道入學，包含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身心障礙、繁星計畫、體優生、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境外生等。
- 三、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輔導，係指各系所針對各種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入學後，或新生入學前實施之短期輔導方案，輔導項目包括學科知識及術科技能。
- 四、不同入學管道之學生輔導實施採申請制，依據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日期內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並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公告。
- 五、各系所申請之每一不同入管道輔導方案，其學生數及教師數不限制，並依實際輔導項目需求提出規劃方案。輔導方案必須規劃輔導對象、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輔導成效評量方式等項目。
- 六、為鼓勵本校技優生技術精進及學習成果，技優生技術輔導必須含業界導師協助指導。
- 七、不同入學管道輔導方案之審查方式：
 - (一)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前款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校外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經由「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方案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由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八、補助經費用於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單據核銷。

九、獲補助之方案應於輔導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始得結案。

若未繳交成果報告，未來一學年將無法再申請本計畫經費。

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